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3) 1130009393

- 一、 行業分類: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- 二、 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 墜落、滾落(1)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屋頂、屋架、樑 (411)
- 四、 罹災情形: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

113年9月23日上午9時35分許,勞工洪○○於1樓樓板電梯井旁柱子(C11柱)進行鷹架搭設工程,組立過程由下往上傳料,罹災者洪○○於施工架第3層(高度約5.4公尺)傳料時不慎由第3層施工架墜落至1樓地面,該員掉落至地面後就通報保全叫救護車送往醫急救,延至113年9月26日1時23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從事施工架組立作業時,自施工架第3層(第2層腳踏板)墜落地面(離地高度5.4公尺),造成頭部撕裂傷合併顱內出血、頸椎骨折,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

(1)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,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

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,未採取使勞 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
- (2)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 作業有墜落之虞者,未訂定墜落災害防 止計畫。
- (3)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(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)作業,雖已 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, 惟未確實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 具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- (1) 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2)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。
- (3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4)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5)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 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6)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7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- (8) 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,勞工作業 有墜落之虞者,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,依下 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,並採取適當墜落災 害防止設施: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,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,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,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,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第6條第1項)

- (二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 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 臺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應 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,應 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,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 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, 應採取 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 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,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 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6條第1項)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依規定項 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。
- (三)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

組配及拆除(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)作業,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

項: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,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四)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五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六)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七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 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 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八)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

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 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第1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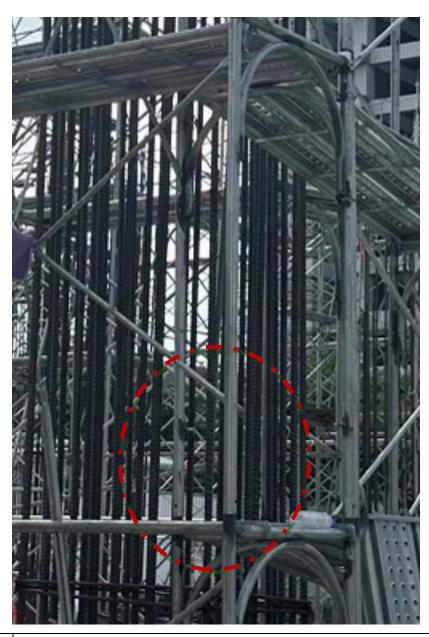
- (九)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四、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,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,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第6條第1項)
- (十) 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依規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 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附照1



說明 罹災者自第3層施工架墜落,腳踏板底部離地高度為5.4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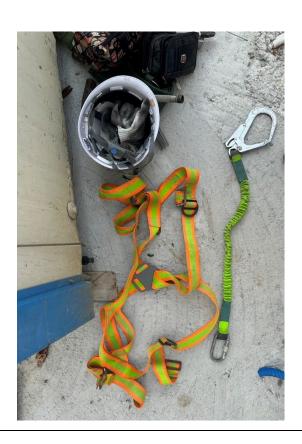


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,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。

說明



說明 模擬 113 年 9 月 23 日當日施工架搭設作業。(非當事人)



說明 案發當日罹災者配戴之安全帽與安全帶。